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5〕8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29 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42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15 万元），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接此通知后，请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管理工作，同时统筹做好农

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5年4月25日印发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期限	1年	执行分值（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4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能力建设等项目，2025年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投入资金总额		742万元	5分
			指标2：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人口数量		2.37万人	5分
			指标2：巩固提升行政村发展数量		66个	5分
			指标3：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		1个	5分
			指标4：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数量		1个	5分
			指标5：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数量		4个	5分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安排统筹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发展		合理安排	5分
			指标2：资金到位率		≥100%	5分
			指标3：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5分
			指标4：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列举范围		100%	5分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5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		效果明显	5分
			指标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5分
			指标2：防止返贫对象帮扶效果		达到国家要求	5分
			指标3：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全部农村户籍人口比值		≤3%	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5分